

#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霍发改信用发〔2024〕2号

##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平台网站信用信息 修复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文件精神，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通知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晋发改信用函〔2023〕190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平台网站 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以及我省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时，执行该《办法》。

### 二、积极配合开展修复

行政处罚机关要掌握信用信息修复流程并配合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当信用主体向行政处罚机关申请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时，处罚机关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

### 三、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报送以“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为原则，确保数据准确有效，避免出现因数据报送不规范导致信用主体修复时申请材料与处罚内容无法准确核实等情况。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移出以认定单位共享的信息为准，认定单位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后要及时将移出信息共享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山西）”网站暂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

### 四、做好修复提醒服务

按照“谁处罚、谁提醒”的原则，建议行政处罚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工作。处罚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向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参考格式详见附件2），保障信用主体权益。

联系人：史凤林 0351-3119818

刘 静 0351-3119607

- 附件：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参考格式）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